

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一期）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

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一期）结算审核服务采购。

二、工程概况

1. 建设地点：开平市翠山湖新区。

2. 工程名称：开平市翠山湖高新区明苑工业园项目（一期）。

3.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期用地面积约 20832.04 平方米（约 31.2 亩），建筑面积约 63680.54 平方米，拟建 4 幢 6 层高厂房、1 幢 3 层甲类仓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安装、配套设施等。

4. 项目总投资17892.40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2.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起1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五、采购预算及结算方式

结算审核费计算：结算审核费暂定价为¥149344.50元。结算审核费结算=工程咨询收费基准价×（1-20%），计费只计基本收费，不计效益收费。其中工程咨询收费基准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调整我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广东省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最终结算价按定案送审价为基数进行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10%，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六、其它要求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不具备采购公告中规定资质要求。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七、确定供应商

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程序确定。

开平市翠山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3日

